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北工业大学的在职教职工2026年中秋节物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秋节物资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市可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434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市可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0日

说明：1、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，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